



广川町可燃垃圾回收方法

垃圾处理的规定

① 请购买本町指定的垃圾袋（右图），将可燃垃圾放入袋中

② 湿垃圾请充分晾干后放入袋中

③ 请把垃圾袋充分扎牢，防止垃圾从中溢出



④ 回收时间限于当日早上八点半前

⑤ 每周回收两次分别是
（周二与周五）

⑥ 请不要把不可燃垃圾混入袋中

⑦ 不按照以上规定垃圾将不予以回收



OK



← 本町指定的垃圾袋



不可放入本町指定垃圾袋的物品

大型垃圾与不可燃垃圾

⚠ 以下物品混入垃圾袋内将不予以回收



空罐类



玻璃瓶类



被 褥



玻璃制品



小型家用电器



干电池



金属制品



以下物品作为资源垃圾回收



空罐类



玻璃瓶类



玻璃制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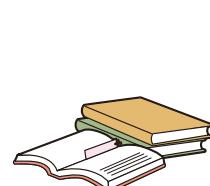
金属制品



塑料瓶



干电池



书籍/杂志

中国語訳：朱飛揚（久留米大学学生）

中国語訳監修：久留米大学外国語教育研究所

広川町役場 環境衛生課生活環境係